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文

　　陳宣安

　　張貴淵

被　　告　陳泓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0,6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890元，其中636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1,25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4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嘉義縣○○鄉○道0號260公里處北側向內側行駛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正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估修金額為212,750元（工資36,900元、烤漆22,000元、零件153,850元），因受損嚴重，故報廢處理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車體險全損保險金131,560元，扣

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獲價金10,000元後，原告實際賠付121,560元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被告因打瞌睡或疲勞駕駛（包括連續駕車8小時）而肇事，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、63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請求之數額，仍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限，不因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較高之保險金，即得請求第三人賠償全部理賠金額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：

１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估計修復費用為212,750元，因受損嚴重而報廢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131,560元，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價金10,000元，請求被告賠償121,560元等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依保險契約所為全損理賠，乃其與被保險人間依保險契約約定所為之賠償方式，尚不能逕以該理賠金額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實際損害，亦不因系爭車輛事後已辦理報廢，即

當然得以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理賠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依據。

２、查系爭車輛估計修復費用共212,750元，其中工資36,900元、烤漆22,000元、零件153,850元，而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必要修復費用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。系爭車輛為99年3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0月4日止，已逾5年耐用年數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之零件殘值。其中零件費用153,850元係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之金額，未稅零件費用為146,524元（計算式：153,850元÷1.05≒146,5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24,421元（計算式：146,524元÷（5＋1）≒24,421元），加計零件營業稅7,326元、烤漆22,000元、工資36,900元，合計90,647元。

３、又系爭車輛既經報廢處理，原告並將殘體拍賣取得價金10,000元，本件如以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估定損害，並將上開殘體處分所得一併計入損害填補之計算，則扣除該殘體拍賣價金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0,647元（計算式：90,647元－10,000元＝80,647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